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竹小字第541號

原告 張容嘉

被告 楊○霖 (真實姓名及住所詳卷)

兼法定

代理人 楊○鋒 (真實姓名及住所詳卷)

陳○蓉 (真實姓名及住所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玖佰肆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
年十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新臺幣壹佰貳拾貳元，及
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
算之利息；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院依新竹市警察局民國113年9月18日竹市警交字第113003
8743號函檢送之本件交通事故資料，認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
係因原告違規停車及被告楊○霖在人行道騎乘腳踏自行車之
過失所致，並認其等就本件事務應各負50%之過失責任。

二、按修復費用以必要者為限，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，應
予以折舊。查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
(下稱系爭機車)因本件事務受損，共計支付修復費用1萬325
0元(含零件1萬2250元、工資1000元)等節，業經提出估價單
及收據等件為證，經核上開單據所列各修復項目與系爭機車
因本件事務碰撞而受損之情形相符，堪認確係修復系爭機車
所必要。惟系爭機車係於111年5月出廠，有系爭機車之行車
執照影本附卷可憑，至本件事務發生時(即113年4月15日)已
有1年11個月之使用期間(按未滿1月以1月計，營利事業所得

01 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參照)，揆之前揭說明，以新品換舊
02 品而更換之零件，自應予以折舊，本院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
03 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採定率遞減法計算其
04 折舊，即機器腳踏車耐用年數3年，每年折舊率千分之536，
05 是系爭機車修復之零件費用折舊後為2891，加計無須計算折
06 舊之工資，則原告所得主張之修理費用為3891元(計算式：
07 工資1000元+折舊後之零件2891元)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
08 屬無據。

09 三、另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造成系爭機車受損而無代步工具，
10 因此無法上班請假1日，以每小時330元計算，共計8小時，
11 共損失薪資2640元等情，固提出請假證明及薪資單為據，然
12 此僅能證明原告於113年7月24日因故請假及薪資，無法證明
13 原告有因本件事故致不能工作，因而受有損害等情事，是原
14 告此部分請求，礙難准許。

15 四、又按，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
16 賠償金額，或免除之。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
17 交通事故之發生，原告及被告楊○霖應各負50%之過失責
18 任，已如前述。據此，原告得請求被告楊○霖賠償之損害即
19 為1946元(計算式：3891元x50%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。

20 五、再按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
21 者，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，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
22 賠償責任；前項情形，法定代理人如其監督並未疏懈，或縱
23 加以相當之監督，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，不負賠償責任，民
24 法第187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楊○霖本件
25 行為時未滿18歲，為限制行為能力人，而被告楊○鋒、陳○
26 蓉為其法定代理人，此有其等戶籍資料在卷可稽。又被告楊
27 ○霖於行為時並非無識別能力，被告楊○鋒、陳○蓉復未提
28 出任何證據證明被告楊○霖為上開侵權行為時，其監督並未
29 疏懈，或縱加以相當之監督，而仍不免發生損害等情，是原
30 告依前揭規定，請求被告楊○鋒與被告陳○蓉負連帶賠償責
31 任，亦屬有據。

01 六、據此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賠償1946
02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0月5日起(見本院卷
03 第65、67頁)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
04 理由，應予准許，並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至原告逾上開範
05 圍所為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07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
10 送達後二十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
11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13 書記官 楊霽

14 附錄：

15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16 (小額訴訟程序)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17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18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0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1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3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4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